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预算总额：59.19 万元；

采购包 1(2-6 岁学龄前儿童公益托管班)：25.19 万元；

采购包 2(家庭教育精品讲座)：8 万元；

采购包 3(家庭教育师资培训)：8 万元；

采购包 4(亲子户外研学)：5 万元；

采购包 5(儿童关心关爱)：10 万元；

采购包 6(家庭教育个性化服务)：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最高限价：

采购包 1(2-6 岁学龄前儿童公益托管班)：最高单价限价，周末托管班生活费 50 元/生/天，寒暑假假期托管班生活费 25 元/生/天；

采购包 2(家庭教育精品讲座)：8 万元；

采购包 3(家庭教育师资培训)：8 万元；

采购包 4(亲子户外研学)：5 万元；

采购包 5(儿童关心关爱)：10 万元；

采购包 6(家庭教育个性化服务)：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包 1	2-6 岁学龄前儿童公益托管班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包 2	家庭教育精品讲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包 3	家庭教育师资培训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包 4	亲子户外研学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包 5	儿童关心关爱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包 6	家庭教育个性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2-6 岁学龄前儿童公益托管班

（一）服务内容

依托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托管机构等供应商阵地常态化开设周末、寒暑假“2-6 岁学龄前儿童公益托管班”，强化家庭照护支持。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周期内周末托管班开设天数不少于 30 天（托管时间：每天 8：30—18：00），寒暑假托管班开设天数不少于 30 天（托管时间：每天 8：30—18：00）。

2、托管期间需提供早、中、晚三餐及上、下午间餐，所有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成交后，供应商需提供一周餐食安排计划表，如临时变更，需提前 2 天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具备日常作息安排，至少以小时为单位，罗列幼儿在托管期间的日常安排。供应商需提供午休床位，原则上托管期间幼儿中午不回家。寒暑假期间，供应商需配备温控设备，保障幼儿托管生活条件。

3、周末托管班服务总量按人次进行计算，1 人 1 天为 1 人次，项目周期内服务总量不少于 750 人次；寒暑假托管班开设小、中、大班各 1 个，每个班级需配备班主任、配班老师，每个班不少于 20 名幼儿，共计不少于 60 名幼儿。

4、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根据幼儿的年龄段设置教学课程，以孩子的好奇心、探索心为起点，以美术、舞蹈、手工、劳动、户外研学等兴趣课程为主，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5、本项目托管班以公益性为主，项目经费用于补助供应商托管服务费，补助标准为：周末托管班 70 元/生/天，寒暑假托管班 95 元/生/天；补助的托管服务费不参与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向托管家庭收取参与托管幼儿生活费，周末托管班生活费不超过 50 元/生/天，寒暑假托管班生活费不超过 25 元/生/天。采购人仅支付供应商托管服务费，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25.19 万元。

6、成交后，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包含教师、厨师、安保人员等）均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相关证件提交至采购人处审查。

采购包 2：家庭教育精品讲座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联合市教育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经信局等开展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精品讲座至少 50 场次。

（二）项目要求

1、参与讲座的讲师需有家庭教育、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专业技能知识储备，讲师人数不少于 3 名，不多于 5 名，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查验讲师技能证书证件。

2、讲座内容要求专业性强、切合主题、话题新鲜、形式活泼、有互动性，所有讲师课程需由采购人现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宣讲。

3、每场讲座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覆盖人数学校不少于 100 人、机关/企业不少于 50 人。

4、供应商需负责讲师的交通费用、餐补费用，合理组织安排宣讲时间，保障宣讲实际效果。供应商应根据课程需要，按照当期主题要求布置宣讲场地、准备宣传资料。

5、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摄像师，配备专业的摄影器材进行讲座录制，剪辑全程高质量完整的讲座视频，画质高清、音质清晰。最终成片供应商需提交采购人一份视频文件，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 、MOV 、M4V 、F4V 、FLV 等。

6、活动过程需形成宣传文字资料，所有的宣传文字资料、图片资料供应商需进行整理，并在活动结束后当天提交采购人审查存档。

采购包 3：家庭教育师资培训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邀请专家对我市家庭教育讲师、社工志愿者、学校心理辅导教师等开展家庭教育方面的专业指导培训。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需进行全封闭式线下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人次不少于 80 人。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1 名家庭教育相关专业的专家：具有家庭教育相关领域的技术职称。

3、供应商需负责专家的交通费用、餐补费用，合理组织安排培训时间，保障培训过程中的实际效果。供应商需负责培训时间内，为培训人员提供餐饮、住宿（区县参训人员）、培训资料等。

4、培训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培训过程中涉及场地及设备租赁、会务服务及资料等，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摄像师，配备专业的摄影器材进行培训过程录制，剪辑全程高质量完整的培训视频，画质高清、音质清晰。最终成片供应商需提交采购人一份视频文件。

6、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至少包含：培训手册、学员花名册、培训过程照片、课程安排表、学员考勤表、授课教师讲义（含课件）、培训过程剪辑完成的视频文件。

采购包 4：亲子户外研学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利用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开展亲子户外研学活动至少 8 场次。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组织开展的亲子户外研学活动，每场次活动需有具体方案、活动主题、效果目标，活动方案及内容供应商需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组织的每场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活动时长不少于 3 小时。

3、所有参加亲子户外研学活动的人员，需由供应商集中组织统一出发，活动结束后当天均统一返程。

4、供应商需全权负责亲子户外研学活动内容、场地、交通、餐饮、安全宣传等；制定成熟可行的预案措施，确保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能够预防 and 解决。

5、供应商需有序组织参加活动的相关人员，确保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交通及餐饮等安全。

6、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活动相关材料，配备有专职专人整理活动资料，活动内容要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参加研学活动人员的后续跟踪服务。活动宣传文字资料、相关音视频资料需进行整理，并在活动结束后当天提交采购人审查存档。

采购包 5：儿童关心关爱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开展儿童关心关爱活动至少 53 场次，其中：开展暑期儿童关心关爱、寒假儿童关心关爱、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等大型活动至少 3 场次，在示范儿童之家开展儿童关心关爱活动至少 50 场次。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组织的大型活动需有具体方案、活动主题、效果目标，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活动方案及内容供应商需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儿童之家关心关爱活动需在采购人指定的精品儿童之家进行开展，活动有具体方案、活动主题、效果目标，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3、供应商需有序组织参加活动的相关人员，保障活动有序正常开展。

4、活动过程需进行照相、录像留存，形成宣传文字资料，所有的宣传文字资料、音视频资料供应商需进行整理，并在活动结束后当天提交采购人审查存档。

采购包 6：家庭教育个性化服务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聚焦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探索常态化开展关爱、服务活动机制，为有需求的家长（监护人）、儿童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内，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为有需求的家长（监护人）、儿童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了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跟踪服务。深入宣传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方面的政策，强化监护人监护意识，提高儿童福利政策的知晓度。对服务对象面临的生活医疗、教育、精神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综合运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联系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

2、及时收集、整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录像、录音、简讯等相关资料，按照对应板块进行分类，保存在电子移动设备中。对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信息，需形成纸质文档并装订成册，并送采购人存档保存。

3、项目实施周期内，服务家庭、儿童不少于 50 组(一个家庭为一组)。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

1、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税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根据托管服务期间实际参与托管人数和天数，据实收取托管费及生活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托管清单确认核实后，并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按期（分上半学期周末班、暑假班、下半学期周末班、寒假班）据实进行结算；供应商按参与托管幼儿实际参与天数收取生活费。（适用采购包 1）

2.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适用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

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1 年。

5、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6.5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约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6.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内容等进行技术验收。

6.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内容等进行商务验收。

6.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9 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违约责任：

8.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8.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8.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9、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 30 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信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四、其他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